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文件

陕西咸财发〔2021〕169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沣东、沣西新城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综〔2021〕75 号）和《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1 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函》（陕西咸建函〔2021〕11 号）文件，现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 24.41 万元，项目代码 Z135080000028。收入列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功能分类科目“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经济分类科目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

支出，具体要求如下：

一、请收到资金文件后，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专项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支出。

二、新城财政部门应做好预算编制、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新城业务主管部门应于资金下达40日内，按程序将经新区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确认后的区域绩效目标（附件2）报省住建厅，并抄送省财政厅。

三、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2.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申报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2021年5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户、万元

新城	年度发放租赁补贴数	租赁补贴金额	备注
泮东新城	80	16.98	
泮西新城	35	7.43	
合计	115	24.41	

附件2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专项用途			2021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1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 万套	
			筹集公租房			筹集公租房	≈ 万套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 60%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 80%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 80%	